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706號

原告 國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彥斌

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

原告與被告國機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8,192元，嗣原告提出民事準備書(二)狀，擴張請求金額為8,641,189元，即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6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7,036元，仍須補繳49,5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展榮